**关于建立红色历史遗址遗迹标识**

**建议的答复**

郭悦春、由俊林、修峻枫、王云、高鸿英、吕艳、陈虹、孙涛、张旭、王春、嵇艳平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建立红色历史遗址遗迹标识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同江市作为抗联七军的游击区，留下了许多红色历史遗址遗迹。随着我市多年来的开发建设和自然损坏，这些红色历史遗址遗迹不同程度地遭到了破坏，保护这些红色历史遗址遗迹是当地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关于街津口抗日根据地遗址、同江三江口伪满海军倒戈事件遗址、鲁门店惨案遗址、头屯伏击战遗址、图斯克伏击战遗址、青龙山伏击战遗址、八岔苏联红军出兵东北登陆地遗址、西法寺战斗遗址8处重要历史遗址遗迹，文物管理所将会同党史办进行普查核实。根据普查核实结果，按照相关政策并结合地方发展实际，设置文物保护标识，并申请成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于慧颖

联系电话：0454-2902825

同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 2018年7月11日